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919

平利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污水 设备工程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4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24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7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平利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污水设备工程
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利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污水设备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919
项目名称：平利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污水设备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60334.6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污水设备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060334.6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60334.6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平利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污水设备工程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60334.6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乙方负责完成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污水设备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污水设备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联系方式：18209150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联系方式：153326499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15332649987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	采购内容	平利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污水设备工程，详见招标文件。
3	最高限价	1060334.63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废标。 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视为废标。
4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乙方负责完成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5	质保期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两年，终身维修。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仪器设备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保期后以成本价提供上述服务。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

		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	保证金金额及 交纳要求	无。
9	投标时间和 地点	投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09：00（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0	投标截止时间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1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
13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14	评标委员会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中标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1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7	招标结束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中标单位需向招标人提供 1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且应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投标文件内容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文件内容一致。
----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3.1.2 资质要求

必备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其他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

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7、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 10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752938981@qq.com**）。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

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9.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9.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

9.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9.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及编制要求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编制要求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2、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2.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6/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6/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保险费、仓储保管费、检定费、培训费、所有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相关费用质保期内设备装卸、安装、调试费用以及保证设备连续正常运行所需各种易损件、备品备件和专用维修工具等费用。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

13.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3.3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

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13.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6 投标人不得以高出所处行业市场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3.7 知识产权

a)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b)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c)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d)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4、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5、投标保证金：无。

16、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7.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7.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7.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8、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9.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

19.2 投标文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19.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20.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20.3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投标文件有效性

2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投标文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报名时审查内容时不一致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 (8)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采购需求、验收条件等）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 (9)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0)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出现的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2)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招标

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24.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24.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2)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5) 解密完成后，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6) 由采购人审查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4.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无法解密、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5、评标

25.1 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

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拟定评标结果；

（6）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5.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6、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按照最高分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复函》。

六、中标通知

27、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质疑期内，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7.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3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工程。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28、合同

28.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8.3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使用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

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八、招标服务费

30、招标服务费的收取

30.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2）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的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1200-1000）万元×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30.2 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0.3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 30.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九、其他

3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 (2)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原件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 (7)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拒绝商业贿赂

33.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2 投标文件中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4、质疑与投诉

34.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4.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平利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污水设备工程；

二、采购清单及参数

玻璃钢综合水池	Φ3000*7000mm	1 台
玻璃钢综合水池	Φ2000*3800mm	1 台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Φ3000*10000mm	4 台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Φ2600*5900mm	1 台
配套管道	318m	
设备基础	9 座	
砖砌截流井	1 座	
砖砌检查井	2 座	
混凝土消毒计量池	1 座	
格栅池	1 座	
厂区道路	92.81m ²	
厂区大门	2 樘	
铁艺围栏	130.3m	
铺种草皮	357.44m ²	
土方开挖	1354.4m ³	

备注：1. 具体采购清单软件版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 图纸过大无法上传平台，如需图纸请致电代理机构发邮箱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限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乙方负责完成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二、交货地点

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两年，终身维修。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仪器设备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保期后以成本价提供上述服务。

四、供货要求

中标单位负责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的培训。

五、包装、运输及风险责任的承担

1、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在货物未正式交付甲方前，乙方负责所有合同产品的运输及保险事宜。乙方应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验收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损坏丢失，一律由乙方负责。

4.甲方负责提供存货地点，乙方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地点。

六、交货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名称、数量和规格要求。

2.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包括提供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使用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等，其中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必须为中文），以便甲方日常维护和管理。

3、乙方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提供报告原件，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七、货物安装和验收

1.安装：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等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含在总价内。

2.货物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通知采购人验收。乙方应派经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供货工作，在供货期间应充分了解供货进度，保证货物质量，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乙方负责整个货物的供应、供货前的验收。

3.验收:乙方需提供合格证、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并联系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方可认为验收合格，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乙方需无

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如有必要可邀请有关专家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技术资料及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乙方承诺的，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和验收依据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依据。

a) 本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的配置、验收清单。

4. 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政府采购货物交接竣工验收合格单，并向使用单位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

2. 试运行进度款:完成设备部署、系统安装、调试上线、整体试运行，且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故障、功能满足采购需求后，采购人在收到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3. 最终验收尾款: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资料归档齐全，通过最终整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合规全额发票后，付清剩余 20% 合同款。

注:项目整体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免费提供系统运维、故障修复、功能优化、技术支持等全部质保服务，承担全部履约及质量违约责任，采购人将依据合同条款对违规情形进行追责索赔。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 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法定计量检定部门合格检定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产品验收标准；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零部件目录；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9、本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技术支持

1. 所投产品应终身免费软件升级及技术咨询，且能够及时提供设备后期维修及易损件供应服务；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设备交付时，乙方应对采购方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指导服务以及后期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二、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

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

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平利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污水设备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盖法人私章）

地址：

时间：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十、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
- 十一、实施方案
- 十二、产品配置
- 十三、质量保证
- 十四、售后服务
- 十五、认证体系
- 十六、近三年类似业绩
- 十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投标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大写：
（_____）。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8、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私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总报价（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 人：（盖法人私章）

日 期：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 人：（盖法人私章）
日 期：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根据供货期限、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 人：（盖法人私章）
日 期：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产 地	规格型号

注：①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②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 人： （盖法人私章）
日 期：

六、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参数	投标文件规格参数	偏离情况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 供应商应按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做出实际响应，不可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否则视为没有响应招标参数，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
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的公开招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
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法人私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	---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职务：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股东及股权证明截图)。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八、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 全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企业性质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单位简介					
单位优势 及 特 长					
企 业 财 务 情 况	年度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声明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 人：_____（盖法人私章）

日 期：_____

十、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

（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十一、实施方案

（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十二、产品配置

（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十三、质量保证

(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十四、售后服务

(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十五、综合实力及人员能力

（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十六、近三年类似业绩
提供项目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十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公章）

法 人：_____（盖法人私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货物（全部）制造商若为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若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八部分：“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货物（全部）制造商若非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服务及时；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必备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商务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服务范围、服务地点、服务时间、付款条件、服务质量保证及措施、经营信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3、技术部分投标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方法、质量要求及服务期限保障等技术评审内容。

四、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评标工作程序

1、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未缺项的；
7	投标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未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情况：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经评标小组一致认定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	35 分	投标产品选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产品配置完整合理，其型号、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计分。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计 30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加 1 分，最高加 5 分，每低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商务 响应	3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货期、质量、验收、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逐项且完全响应的计 3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得 0 分。
实施 方案	8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方案；②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③供货进度保障措施；④设备安装检测与调试作业流程。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供货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供货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设备安装检测与调试作业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配置	3 分	所投产品需满足选型成熟度、运行稳定性、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等核心技术要求，评审小组依据产品技术成熟度、性能指标、关键部件与采购需求适配性进行综合评审： ①所投产品响应情况技术成熟、产品功能性符合采购人要求、关键部件匹配性好得 3 分； ②技术成熟、产品功能性符合采购人要求、关键部件匹配性良好得 2 分 ③技术较成熟、产品功能性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关键部件匹配性良好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保证	3 分	质量保证方案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足够的设计、检验能力；所投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具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等。 （1）内容详细全面、完整、完善可行的计 3 分； （2）内容包含全面，但未针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的描述的计 2 分； （3）针对以上要求，有 1 项欠缺或无欠缺仅有粗略框架，无具体针对性内容的计 1 分； （4）未提供不计分。
综合实力及人员能力	10 分	1、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 2、投标人配备项目部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专职安全员），每提供 1 名持证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同时提供人员在职证明或人员社保缴纳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服务	6 分	一、评审内容 售后服务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日常维护方案及保障措施；②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③售后人员配置及售后流程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 ①售后服务承诺、日常维护方案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售后人员配置及售后流程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业绩	2 分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 1 分，不超过 2 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中标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

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

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八、特殊情况处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